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4 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及第 18~39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50,617,672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敬請 承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5,733
加：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2,327,606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74,4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07,7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617,6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01,972)
加：回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99,764
可分配盈餘	58,823,247
減：股東股利(每股 0.25 元)	(57,989,6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3,602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周孟賢

會計主管：黃智群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擬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 10,000,000 元，將以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如下。

發行總額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甲等(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滿一年後績效評核結果合格(達標)者：可於完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2、獲配滿二年後績效評核結果合格(達標)者：可於完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3、獲配滿三年後績效評核結果合格(達標)者：可於完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50%；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之標準認定之。 (二)實際得獲配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考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標準，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

	<p>定之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p>(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53,465 仟元(以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收盤價新臺幣 150 元及其他假設條件擬制估算)。如以民國 115 年 9 月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5 年~118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6,406 仟元、67,031 仟元、36,563 仟元、15,250 仟元。</p> <p>(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已實際發行股數 233,958,579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5 年~11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11 元、0.29 元、0.16 元、0.07 元。</p> <p>(三)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已發行股數 233,958,579 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43%。</p>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2 頁附件四。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訂、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

##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屆滿，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經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擬改選董事 9 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現任董事同時解任。

3. 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4 頁附件五。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內容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附件六。

決議：